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 3,128,177.0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5,958,424.96 份的 52.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3,128,177.06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

起生效。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即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10840 号

申请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委托代理人：黄硕卿，公民身
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5 日在有关报刊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公证员方慧静和本处工作人员杨柳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外马路728号7楼会议室对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丛林的现场监督下，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黄硕卿、王馨彬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2月26日17时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128,177.06份，占2024年11月25日权益登记日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958,424.96份的52.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128,177.0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

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议案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方慧静

